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决策，规范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永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高永岗先生当选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替仇旻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津贴按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执行。在此之前，仇旻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高永岗先生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

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